

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

第八之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之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責任處理， <u>依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懲處規定辦理；約聘僱人員得參酌辦理。</u>	八之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責任處理 <u>原則，如附表。</u>	考量本點懲處內涵均與行政院頒之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規定相同，為避免重複規範，爰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責任處理，依行政院訂定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，約聘僱人員得參酌辦理，並刪除現行規定附表。